

郵政定期儲金開戶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開立定期儲金帳戶前得將本約定書攜回審閱,於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完成開戶後視為已詳閱本約定書全部內容,開立定期儲金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於各適用範圍內,遵照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相關規定並依下列約定條款規定負一切責任。

一、開戶資格限制:

- (一) 立約人開立郵政定期儲金帳戶,應於開戶郵局設立定期儲金總戶(同一郵局僅得開立1戶;系統將自動刪除逾5年無交易活動且項下無存單之定期儲金總戶,欲使用須重新申請設立),並預留總戶印鑑,嗣後辦理定期存款,郵局應交予立約人一紙「定期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收執,作為交易憑證,嗣後辦理定期存單相關業務,應至原立帳局,回立帳局有不便者,應先辦理轉移存單(作業時間約需2至3個工作天)。
- (二) 郵政定期儲金帳戶,限自然人、政府機關、自治團體、非營利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非營利團體始得開戶。
- (三) 未成年人親自開戶時,須經全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未成年之立約人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立約人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皆得由立約人依郵局規定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郵局無涉,如造成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二、存款種類:

- (一) 定期存單分「整存整付」、「分期付息」及「零存整付」等3種,期限分1、3、6、9月期與1、2、3年期及「指定到期日整存整付」(至少1個月以上不逾3年)等類,惟不辦理1月期「分期付息」存單及1、3月期「零存整付」存單。
- (二) 「整存整付」及「分期付息」存單最低存款金額為1萬元;「零存整付」存單存款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最低限額為1百元(除第1次受理現金存入外,嗣後每月存款應自本人存簿或劃撥帳戶自動轉存)。

三、預留印鑑及單據書寫:

立約人與郵局所為之一切往來,皆以總戶預留印鑑、密碼(如有設定密碼者)、對帳、通知、郵寄送達等相關事項為憑,舊存單辦理歸戶作業後,亦同。預留印鑑遺失或變更時,立約人應立即向立帳郵局辦理更印手續,新印鑑之印文應與舊印鑑能明顯區分,若新印鑑之印文經郵局人員表示目視無法明顯區分時,立約人同意立即更換。另各類儲匯單據應以不褪色之藍、黑色筆類或經郵局認可之方式填寫,否則立約人同意立即更換。定期儲金存款單及續存存款單,保管年限為15年。

四、計息及付息:

- (一) 存單利息計算分「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由立約人於存款時選定「零存整付」存單僅採機動利率計息。如採機動利率者,遇郵局同期限之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調整時,即機動調整。
- (二) 定期儲金之利息,1、3、6、9月期者按月單利計算,1年以上各期者,除「分期付息」存單外,按月複利計算,其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含閏年)之零星天數,按一年作365日為基礎按日計息。
- (三) 「零存整付」存單立約人如未按約定日期來局存款或因結存不足無法於約定轉存日扣帳,自逾期第3天起計扣利息(即到期提款時由電腦計出應得本息後扣除逾期未存款期間之利息,每月存款逾期在2天以下者不扣利息)。
- (四) 立約人臨櫃辦理或存單自動轉期續存存款金額達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標準者,存款利率適用定期儲金大額存款牌告利率。
- (五) 定期儲金利息所得,依法應代扣利息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並按利息總額千分之4貼用印花稅票(未領取現金者免貼)。持有免扣證者,得免予扣繳稅款,自動轉期續存或轉帳者,請於存單每次到期日或轉存日次月5日前,持免扣證調整並領回已扣稅款。

五、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辦法:

- (一) 立約人於辦理定期存款時,除「零存整付」存單外,可同時申請到期「本金」或「本息」(限「整存整付」存單)自動轉期續存,嗣後亦可申請/取消/變更自動續存作業,均以轉存本人郵局帳戶為限,並依所得稅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或補充保險費。
- (二) 自動轉期續存之期限、種類及利率別,與原存單同,轉存次數不限,其利率則依照轉存當日(原存款到期日)郵局牌告利率訂定。

六、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

- (一) 存單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存款當時郵局牌告與實存期間(含不足月之零星天數)相當期限之定期存款適用利率,以單利8折計給。存款期間未滿1個月者,不計利息。
- (二) 存單到期時,應即來局提領或申請轉期續存。申請轉期續存時,限「整存整付」與「分期付息」存單之續存。存單1、3、6、9月期逾期1個月內;1、2、3年期逾期2個月內(但轉存1、3、6、9月期,則須於1個月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可溯及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以辦理轉期續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
- (三) 凡逾期提領或逾期超過前項轉期續存期限者,其自原存單到期日起逾期部分之利息,以原存款本金按提領日之郵政劃撥儲金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逾期期間劃撥儲金利率有調整者,則按調整之利率分段計息。惟到期日逢星期例假日者,逾期利息仍按存單(到期日)利率給付至休假日末日,恢復營業後之逾期利息,則按劃撥儲金利率給付。
- (四) 存單到期7日內未提取,除不願對帳者外,將繕發逾期通知單。

七、質押借款:

- (一) 存單可辦理質押借款,最高為存單本金之九成,借款期限以質押存單之到期日為限,但可隨時還款,償還時應將借款及利息如數歸還。
- (二) 質押借款利率按郵局有關規定計息。
- (三) 存單到期如仍未償還借款者,存款及借款利息均計算至存單到期日,前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或轉帳功能,即自動失效,不予轉存。到期存單可臨櫃辦理轉期續存,惟借款利息將計算至臨櫃辦理轉期續存日止。
- (四) 立約人如有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郵局有不能受償之虞者,經郵局事先通知後,於郵局依執行命令或處分函文所訂期限執行提款時,本存單之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喪失一切期限利益(存款利息依中途解約規定八折計給,質借利息亦同時停止計息),郵局得依第十二條主張抵銷。

八、交易身分之確認及代理:

- (一) 立約人辦理各類儲金業務,如郵局認為必要時,立約人及其代理人應同意交驗國民身分證,供辨識及驗證身分。
- (二) 立約人辦理各類儲金業務,除郵局另有規定須本人親自辦理者外,得出具委託書(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但郵局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九、存單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

- (一) 立約人不得將存單提供擔保(惟可供郵局止付劃撥支票擔保)、出售、出租或讓與他人,違者對郵局不生效力且立約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凡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將觸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
- (二) 立約人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經郵局研判相關存單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情事,或郵局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時,得逕將該存單設定為管制帳戶,並暫停該存單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但經郵局查證研判為正常戶時,郵局將恢復存單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

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立約人瞭解郵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就本約定附表所列告知聲明內容。

十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之同意:

立約人同意郵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郵局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十二、抵銷及扣押:

- (一) 立約人若有任一對郵局之債務(不限本存單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溢領存款,或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扣押或強制執行時,定期性存款視為到期,立約人喪失一切期限利益(定期存款利息依中途解約規定8折計給),郵局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得將應返還立約人之存款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郵局所負之各項債務,如仍有剩餘款,同意郵局暫列「預收款」,並即通知立約人臨櫃辦理領回,或轉存本人存簿儲金帳戶(將溯及「強制提款執行日」之存簿儲金利率計息)、或就「扣押剩餘款」部分之金額,溯自「強制提款執行日」再立新存單。
- (二) 郵局出具給立約人之各項憑證應於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如不足清償者,郵局得就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及後續存入之款項,在郵局債權額度範圍內續為抵銷,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郵局自行選定。

十三、掛失止付之通知：(※客服語音掛失專線：0800-700-365；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定期存單及預留印鑑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照郵局掛失止付規定辦理。郵局接受掛失止付申請應立即執行電腦登錄，惟登錄完妥前已經完成之交易，如印鑑、存單係真正且密碼相符時，概由立約人負責。郵局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郵局負責。

十四、通訊資料變更：

立約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有變更，應即至郵局窗口辦理或以書面通知郵局。如未為通知，則以郵局客戶基本資料檔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為郵局應為送達之處所。郵局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客戶基本資料檔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若因立約人通訊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變更未即時通知而造成任何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五、服務費用：

郵局向立約人提供金融服務，立約人同意郵局按第十八條、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並授權郵局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取。

十六、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

- (一) 郵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停電、斷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郵局之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申請人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或損失，申請人同意無條件免除郵局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惟郵局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前項情形，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郵局進行處理作業。

十七、立約人同意郵局依國內外法令辦理帳戶辨識及申報等相關遵法作業，另若爾後有任何 FATCA 及 CRS 身分別或申報資訊變更之情事，將於變更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郵局。

十八、本約定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除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外，郵局得以將修訂內容於營業場所、網際網路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通知。

十九、郵局已加入存款保險，存款人權益依法受到保障。

二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郵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郵局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 郵局於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 對於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形，郵局得暫時停止郵政各類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及服務，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十一、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郵政定期儲金業務服務工本費收費標準：

類別	服務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更換、補副	更換印鑑	每件 50 元	因更名而更印或更印後終止仍應收費。
	補發定期存單	每件 50 元	
申請類	影印交易單據 調閱歷史交易詳情	(自調閱日起算) 前 6 個月內每件 50 元 逾 6 個月每件 100 元	1. 按總戶/存單分開計算。 2. 單據調閱期限最長為 5 年。 3. 歷史交易詳情調閱期限最長為 15 年。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20 元 (同一總戶/存單，每增加 1 份加收 10 元)	1. 按總戶/存單分開計算。 2. 多筆存單於同一立帳局合併開立者，以 1 份計。 3. 同一總戶/存單同時申請中、英文證明份數時，應合併計算。(例：同一總戶/存單申請中、英文各 1 份，收 30 元)。
	業務專用劃撥支票	每張 30 元(不限金額)	

二十三、契約分存：本契約 1 式 2 份，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 1 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開戶聲明：

茲聲明本人業收執「郵政定期儲金開戶約定書」1 份，並向郵局申辦開立定期儲金帳戶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簽名或蓋原留印鑑章：

(團體戶請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請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代理(表)人簽名或蓋章：

L

【附表】

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郵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郵局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郵局目前僅開辦轉帳卡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31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儲匯代理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臺端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受託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戶籍、居所、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郵局與個人資料當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如：郵政儲金匯兌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

(1) 郵局(含受郵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等)。

(4)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郵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郵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郵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郵局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 得向郵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郵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郵局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郵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郵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郵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郵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郵局客服(0800-700-365)詢問或於郵局網址：<http://www.post.gov.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郵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